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12830號

附件：附圖

主旨：公告玉峰堰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玉峰堰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10.4公尺與其堰壩址上游五倍堰壩長度範圍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大內區及山上區，面積9.45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堰係以民生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- 三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 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 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